

疏散撤離流程

災害發生

區公所接獲市府警戒撤離通知或經指揮官指示有必要時

透過廣播系統等多元管道，勸說疏散撤離請居民至安全避難地點，如指定避難場所、垂直避難或親友家

避難組-勸說
(里、鄰長、里幹事、志工)

疏散撤離準備 → 勸說 → 強制

治安組、搶救組
(警/義消)
強制撤離

依親

人員載送(軍方、車輛協定)

前往
避難收容所(保全戶)

前往轄內養護中心
(獨居老人)

依清冊撤離至
就近避難收容
處所

災情解除

依名冊撤離至
就近安養中心

協助返家